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民事诉讼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Civil Litigation (修订版)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谭 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民事诉讼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Civil Litigation (修订版)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谭 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律师实务 / 谭芳主编;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组编. — 2版(修订本).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0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197 - 0086 - 7

I. ①民… II. ①谭…②上…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401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彭 雨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建伟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8.75 字数 / 320 千

版本 / 2016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086 - 7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编 委 会

顾 问：倪正茂

主 任：盛雷鸣

副主任：万恩标 刘小禾 章志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燕德 阮露鲁 孙志祥 陆胤 周知明

高明 黄荣楠 蒋信伟 谭芳

编 辑：陈一沁

民事诉讼律师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谭 芳

副主编：竺建平 施克强

撰稿人：施莉珏 吴卫义 曹竹平 竺建平 麦 欣

刘巍嵩 赵宁宁

编 辑：施克强 麦 欣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这是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先生的一句著名格言。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它不能仅仅停留于思辨,还需要融入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实践。律师是法学的工匠,是法学的最直接、最深刻、最广泛的践行者。律师不仅是手执法学武器的战士,也是锻造法学产品的工匠。与专家学者不同,律师对法学创造更多的是一种“经验”。正是这种“经验”,成为律师业传承的纽带;也正是这种“经验”,引领了法学理论、司法实践乃至法治建设的发展。然而,现行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却忽视了“经验”提炼,忽视了“经验”的理论化、科学化、体系化建设,甚至囿于教条式教学,跬步于三尺讲坛,沿袭于大学法学教学的简单重复,难以适应律师业传承与发展。

作为司法行政战线上的一名老兵,我欣喜地看到,这种状况很快将会改变。由我国首家律师学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编辑出版的校本课程教材“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将对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进行尝试。这套教材以新律师和青年律师为主要对象,兼顾课堂教学和自学之用。教材由从业经验丰富、业绩骄人的资深律师主编和编写,聚集着上海律师界精英的集体智慧。这是一套由律师编写、为律师编写、供律师学习业务的教材,是一次将“经验”提炼为教学内容的尝试。

注重实务是这套教材的根本特点。教材冠名“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表明: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掌握律师实务操作是教材的目的。教材没有过多的理论、理念、概念的铺垫和阐述,也没有对各种名家经典理论的诠释,而是直奔主题,紧扣律师实务,沿续律师实务操作的客观流程展开叙述,并附以相关法规、文件和操作指引作支撑。教材围绕有关法律实务的内容“是什么”、“怎么干”,来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学会运作律师实务。

强调直观是这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教材注重内容直观,运用案例教学法

原理,以案说事,以案析理。教材更注重言语直观,在语言表述上,注重使用律师执业中的行业术语、司法实践的法言法语阐述内容,务使读者一看就懂,做到可学易仿。

兼顾多用是这套教材的另一特点。这套教材没有止步于教科书编写体例的束缚,兼顾了教学参考和自学丛书的功能,适应当下社会节奏和青年律师阅读特点,综合教科书、参考书和法典的功能,不仅可供课堂教学、小组学习之用,也可供学员自学之用。这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学院课堂教学的教材,供教学之用;也可以供学员自学之用,帮助学员做到无师自通;还可以供青年律师在办案中及时查询相关法律规范,起着办案宝典作用。从某种意义上看,这套教材可以称得上是一部青年律师执业的“三用”通典。

透过这套教材,我们看到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在律师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创新、改革的端倪,那就是以校本课程建设为主线,推进律师实务教学,实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对接。校本课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即以学校为本位、由学校自己确定的课程,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广被英、美等发达国家所重视。这些国家借助校本课程开发、使用,使课程迅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而建立起一种以教师和学生为本位、为主体的课程开发、设置机制,使课程具有多层次满足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的能力。律师职业教育抑或继续教育应当学习、借鉴和运用国外先进的、成功的经验和实践,使之更加贴近律师的需求、贴近律师业发展的需求。在这一点上,上海律协的同志们又领先一步走到了全国同行的前列,不是把律师的继续教育仅仅停留于培训,而且办学院,搞教材,希望各地律协像上海律协的同志一样,将关注业务与关注律师的继续教育结合起来,同步发展。这是我们律师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毋庸置疑,因为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所限,丛书中谬误与不如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多提批评建议。法律实践亦是不断更新,这套教材尚难以做到最好,但我们期望通过后续修订再版,不断修正提高,成为广大新律师、年轻律师、资深律师所期待、所必备的好教材。我们更希望未来编辑出更多、更好的供律师们学习提高、掌握律师实务的好教材。

段正坤

26/1-2014

法律法规简称凡例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民事诉讼法》
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颁布)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6日颁布)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颁布)	《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颁布)	《执行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3日颁布)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及律师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要及基本特点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异同	(9)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特点及注意事项	(14)
第二章 案件的受理	(18)
第一节 律师如何接待当事人的咨询	(18)
第二节 律师如何了解与掌握案情	(27)
第三节 律师如何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	(32)
第四节 维护好与当事人的良好关系	(43)
第三章 诉讼前的准备	(49)
第一节 确定适格的当事人	(49)
第二节 梳理法律关系	(59)
第三节 确定管辖	(64)
第四节 立案与答辩	(71)
第五节 保全与先予执行	(77)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84)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	(98)
第三节 举证时限与新证据	(122)
第四节 证据的质证和认证	(136)
第五章 一审程序庭审实务	(147)
第一节 庭审概述	(147)
第二节 出庭	(148)
第三节 法庭调查之一——诉请陈述和答辩	(160)

2 民事诉讼律师实务(修订版)

第四节 法庭调查之二——举证和质证	(167)
第五节 法庭调查之三——庭审查问	(175)
第六节 法庭辩论	(181)
第七节 最后陈述与签署庭审笔录	(186)
第八节 调解与和解	(188)
第九节 一审审结后的律师工作	(192)
第六章 二审程序实务	(196)
第一节 确认当事人上诉意愿	(196)
第二节 拟写民事上诉状	(199)
第三节 二审庭审程序	(206)
第四节 二审审结方式	(210)
第七章 执行与再审	(212)
第一节 执行	(212)
第二节 再审程序	(233)
第八章 特别程序	(241)
第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	(26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概述	(261)
第二节 涉外民事案件咨询与委托	(263)
第三节 律师代理涉外民事诉讼案件注意事项	(272)
第四节 如何申请国外裁判文书的认可	(279)
附录1 案例讨论一览表	(284)
附录2 文书范本一览表	(285)
后 记	(286)

第一章 民事诉讼及律师代理概述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虽然与刑事及行政诉讼有许多的共性,但其独特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特征等也不容忽视。相比较而言,虽然三大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大体相同,但是,三大诉讼在任务、目的、受案范围、法律依据、举证责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这必然决定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时要从民事诉讼的特点出发。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要及基本特点

诉讼是指特定主体为了维护自身或他人利益,而将与另一特定主体间的争议起诉至法院,由法院依法审理并解决争议的一系列活动与制度。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也是数量最多、影响最广的一种诉讼类型。

一、民事诉讼概要

(一) 民事诉讼定义

从民事法律关系来定义,民事诉讼是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类型。如果从民事诉讼的主体来定义,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二)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由《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过程的法律原则。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辩论原则、处分

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1. 平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律规定的上述原则,可以概括为当事人平等原则,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诉讼地位平等,也就是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诉讼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虽有原告、被告、第三人等不同的诉讼称谓,但在有关诉讼过程中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不分优劣和高低。

(2) 双方当事人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人民法院必须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是实现诉讼权利的具体形式,没有同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平等的诉讼权利也只是纸上谈兵,得不到实现。

行使诉讼权利的具体形式,有口头的或书面的。例如,实现申请回避的权利,就要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申请,说明理由;为行使辩论权,就要在法庭上有充分的发言机会,等等。如果在民事诉讼中,只有一方当事人享有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就无法保证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起组织、领导和决定性的作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已对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平等的规定,没有这种规定,就谈不上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充其量只是对不平等的平等维护。在立法平等的前提下,人民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并且平等地要求当事人履行诉讼义务,不偏袒或者不歧视任何一方,这样做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诉讼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的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应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一切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都应受到保护,一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都应受到制裁。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表明,我国法律对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赋予他们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就是同等原则。也就是说,我国民事诉讼法给予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样的待遇。这种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既不优待,也不歧视,既不限制他

们的诉讼权利,也不增加他们的诉讼义务的态度,符合当代民事诉讼法律调节发展的总趋势,有利于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即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限制。实行对等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需要。

在国际交往中,处理国家间关系,应以平等互惠为基础。表现在司法上,一国法院要求他国法院对自己国家的公民、企业和组织提供诉讼上的便利,应当以本国法院对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不加限制为前提。否则,本国如何限制他国,他国也将如何限制本国,此所谓对等。我国一贯奉行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互不侵犯、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我们绝不首先对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而是依法确保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以实现。但是,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和法人在该国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那么,我们也将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以限制对抗限制,以求在司法上实现国家之间的平等权利,捍卫国家的主权。

3. 法院调解中的自愿和合法原则

法院调解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民事诉讼把法院调解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并将自愿、合法进行调解确定为一项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做如此规定,反映了它的中国特色。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第9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要多做说服教育和疏导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同时,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22条也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这一规定更体现了我国法院重视调解、尊重当事人调解意愿的基本法律原则。

自愿合法进行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其含义有三:

(1)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应当重视调解解决。调解解决的核心是要求审判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当事人多做思想工作,用国家的法律、政策启发当事人,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彻底解决纠纷。重视调解解决,就是指民事案件,凡能用调解的方式结案的,就不采用判决的方式结案。

(2)要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多做思想工作。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基础.通过说服教育,宣传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即使不能调解结案,需要判决结案的,也要做思想工作。

(3)法院调解要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能因为强调调解而违背自愿和合法的精神;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坚持自愿、合法进行调解的原则,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是忽视调解的意义,把调解工作看成可有可无;二是滥用调解,久调不决。第二种倾向在审判实践中常有发生,必须坚决克服。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重要形式,但不是主要形式,更非唯一形式,调解无效,应当及时判决。另外,调解一般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对于那些不能调解或不具备调解条件的案件,应当判决结案。

4. 辩论原则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辩论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准则。当事人双方就有争议的问题,相互进行辩驳,通过辩论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只有通过辩论核实的事实才能作为判决的根据。对于辩论原则,必须把握以下内容:

(1)辩论权之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在通常的理解中,辩论只指法庭辩论,实际上这种理解并不全面。固然,法庭辩论是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重要体现,法庭辩论最集中地反映了辩论原则的主要精神,但是,辩论绝不限于法庭辩论,而贯穿于从当事人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过程中。原告起诉后,被告即可答辩,起诉与答辩构成了一种辩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各个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均可通过法定的形式,开展辩论。因此,在理论上有人主张将法庭辩论称为狭义辩论,而把一般的辩论称为广义辩论,能够全面地体现辩论原则的只能是后者。

(2)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对于程序方面的问题,如当事人是否适格、当事人的某项诉讼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以及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等,当事人双方均可依据自己的意志提出否定的或者肯定的意见。实体方面的问题通常是辩论的焦点。一般来说,对实体问题的辩论往往是法庭认定事实的重要依据,因为借助辩论过程,审判人员可以了解双方的观点及各自的论据,进而做出某种评判。

(3)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口头形式便于当事人随时阐明自己的主张,随时对他方观点做辩驳,借“唇枪舌剑”以明法律事实与法律依据。由于可以随机行使,口头形式的运用较为普遍。但是。口头形式往往容易造成口误。同时,口头形式只能在特定场合,向特定对象进行,有一定的局限性。书面形式虽然不够灵便,同时

又受当事人文化水平的限制,但能够弥补口头形式的某些缺陷。因此,作为当事人的律师,必须在口头与书面两种形式上都下工夫。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具有一定的区别。辩护原则建立在公诉权与辩护权分立的基础之上,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以公诉人的身份对刑事被告人行使追诉权;被告人处于被控诉和受审判的地位,只能就自己是否犯罪和罪行轻重进行辩护。辩论原则建立在原告和被告诉讼地位平等而又彼此对立的基础之上,双方可以相互反驳、争辩,被告还有权对原告提起反诉。

5.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必须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诚实信用,不得弄虚作假,并且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即自由支配,对于权利可行使也可以放弃。

诚实信用原则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增加的一项基本原则,其针对的是愈演愈烈的虚假之诉和利用民事诉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同时,新民事诉讼法为了落实诚实信用原则,增加了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制度以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对象多种多样,但无非两大类:一是基于实体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民事实体权利;二是基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所产生的诉讼权利。

对实体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诉讼主体在起诉时可以自由地确定请求司法保护的范围和选择保护的方法。在民事权利发生争议或受到侵犯后,权利主体有权决定自己请求司法保护的范围。不仅如此,权利主体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自行选择所受保护的方法。例如,在侵害财产所有权的纠纷中,被损害者有权就全部损害提出赔偿要求,也有权以部分损害的赔偿作为诉讼标的;同时,有权请求返还原物,也有权要求侵权人作价赔偿。第二,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即将诉讼请求之部分或全部撤回,代之以另一诉讼请求;也可以扩大(追加)或缩小(部分放弃)原来的请求范围。第三,在诉讼中,原告可全部放弃其诉讼请求,被告可部分或全部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双方可以达成或拒绝达成调解协议;在判决未执行完毕之前,双方当事人随时可就实体问题自行和解。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处分的另一重要对象,诉讼权利虽然属于程序意义上的权利,但往往与实体权利有关,当事人对实体权利处分,一般是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而实现的。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诉讼发生后,当事人可依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行使起诉权。目前,立法在起诉方面仍然采取当事人“不告不理”的做法。因此,当事人在其实体权利受到侵犯或就某一实体权利与他

人发生争议时,是否诉诸法院,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只有在当事人起诉的情况下,诉讼程序才能启动,法院既不能强令当事人起诉,更不能在当事人不起诉的情况下主动进行审理。(2)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从而要求人民法院终止已经进行的诉讼,也就是放弃请求法院审判、保护的诉讼权利。被告也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反诉来主张自己的实体权利,借以对抗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双方都有权请求法院进行调解,请求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还能够依其意愿决定是否行使提供证据的权利。当事人双方都有权进行辩论,承认或否认对方提出的事实。(3)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可以对未生效的判决提起上诉或不提起上诉;对于已生效的判决或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时,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请,请求再审,由法院决定是否再审;对生效判决或者其他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4)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可以撤回其申请。这种撤回申请的处分行为不影响其实体权利的继续存在。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处分权不是绝对的,我国法律在赋予当事人处分权的同时,也要求当事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利益。否则,人民法院将代表国家实行干预,即通过司法审判确认当事人某种不当的处分行为无效。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国家干预原则具体体现为人民法院的监督,这是处分原则的题中之意和另一个方面的重要内容。

6. 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和其他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根据检察监督原则的要求,人民检察院实行监督的内容主要有三方面:(1)监督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这方面的监督主要采取消极的方式,即它一般不主动调查和追究司法审判中的不法行为。民事经济案件中的原告和被告或者其他人对审判中的不法行为,对审判人员进行控告、检举,人民检察院应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2)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合法进行监督。(3)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民事诉讼中的其他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根据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认为有错误,应当提出抗诉,并派员出席再审法庭。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判决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审判权的正确行使,具有重要的意义。

7. 支持起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必须具备三个要件:

(1)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支持起诉的主体主要是对

受害者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妇联支持受害妇女、共青团支持受害青年、企业事业单位支持本单位受害职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民个人不能作为支持起诉主体。

(2)支持起诉的前提,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违法行为。

(3)支持起诉的场合必须是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造成了损害,而又不能、不敢或者不便诉诸法院。如果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就不需支持起诉。

民事诉讼的发生要有利害关系当事人的起诉,这种起诉必须出于自愿,通常无须外力的影响。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和社会有权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事纠纷给予一定的干预,只是这种干预必须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必须符合一定要件。合法的干预如支持起诉,可以调动社会力量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利于祛邪扶正,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然,受侵害的当事人是否起诉,还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可包办,更不得强迫。

二、民事诉讼基本特点

(一)主体地位平等

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最为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民事诉讼主体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诉讼当事人,即参与诉讼活动的民事纠纷的当事方,包括诉讼代理人;二是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民事诉讼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保证民事诉讼活动合法有效地进行。

我们通常所提到的民事诉讼主体,是指第一类诉讼当事人,即原告、被告、第三人以及上诉案件中上诉人、被上诉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在民事诉讼中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平等地承担诉讼义务。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在民事诉讼中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双方当事人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如双方当事人都有委托代理、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请求调解、进行辩论、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等权利;二是双方当事人享有对等的诉讼权利,如原告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被告有提出反驳和反诉的权利。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是互相对应的,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承担的诉讼义务也平等,如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程序等。当然,由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担负的具体角色不同,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所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尽相同,不履行诉讼义务的后果也有差异。因此,无论是从诉讼权利来看,还是从诉讼义务来看,当事人双方平等并不意味着完全相同。